

正本

金紫世家（二期）西侧道路及配套工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强（签字）

2017年7月10日

# 目 录

## 一、资格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4.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5.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的提供)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委托的提供)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8. 企业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 二、投标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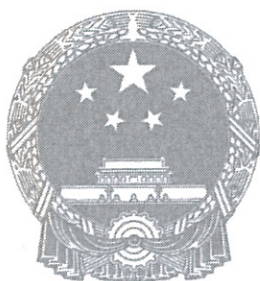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复印件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复印件。

六、其它。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4031846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71136P

名称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云顶街7号703自编7E2 (仅限办公功能用)
法定代表人	肖智强
注册资本	肆仟贰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1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云顶街7号703房自编7E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056571136P 法定代表人:肖智强

注册资本:422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4143133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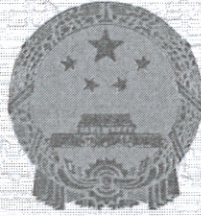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云顶街7号703房自编7E2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056571136P 法定代表人: 肖智强

注册资本: 422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45561 有效期: 至2021年03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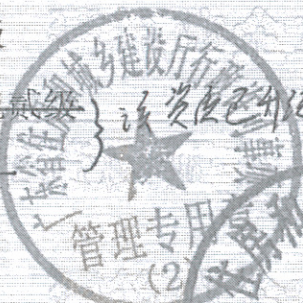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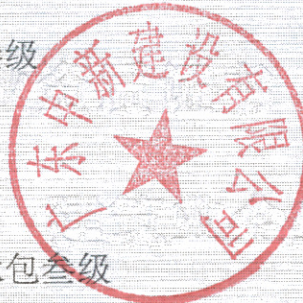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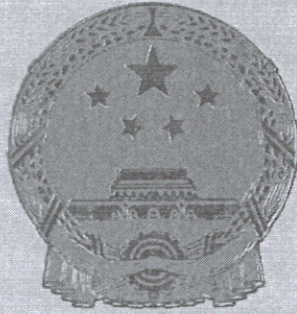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10224 延

单位名称: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肖智强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云顶街7号703房自编7E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3日

发证机关:

2016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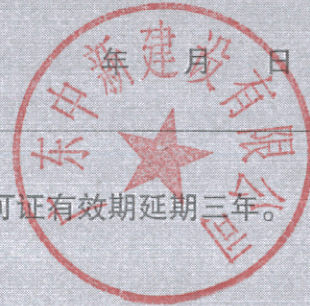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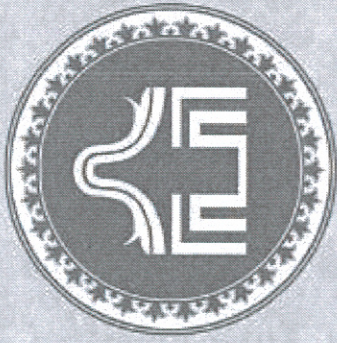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潘惠贤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707033283

聘用企业：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GD014310

##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8878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8月14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358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潘惠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682198707033283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9-27	
有效期至	2019-9-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总站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7-6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海检预查〔2017〕4272号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056571136P)、肖智强(440524197507240911)、潘惠贤(440682198707033283)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7月6日到2017年7月6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7月6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 五、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肖智强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507240911, 现委托潘惠贤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682198707033283)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金紫世家(二期)西侧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10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姓名 潘惠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7月3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民乐南朗村一街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8707033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24-2036.12.24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肖智强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潘惠贤 (亲笔签名)

2017年7月10日

姓名 肖智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西下官直街当铺巷  
7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507240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21-2026.11.21



姓名 潘惠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民乐南朗村一街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8707033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24-2036.12.24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7年7月7日 星期五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

企业资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企业名称:

查询日期:

2017-07-07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21	39	江西省临川安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50	24.00	10.00	60.50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22	46	广东国基建设有限公司	26.50	24.00	10.00	60.50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23	46	广东合泰建设有限公司	26.50	24.00	10.00	60.50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24	46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0	24.00	10.00	60.50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25	42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5.75	24.00	10.00	59.7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26	42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75	24.00	10.00	59.7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27	49	湖南华纬水电工程公司	25.75	24.00	10.00	59.7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28	49	汕头经济特区市政建设总公司	25.75	24.00	10.00	59.7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29	49	汕头市潮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5.75	24.00	10.00	59.7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0	44	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	25.50	24.00	10.00	59.50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1	45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2	45	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3	45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4	52	广东长兴建设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5	52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6	52	广东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7	52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8	52	汕头市潮南第二建安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39	52	汕头市澄海区岭亭建筑工程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40	52	汕头市澄海区新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25	24.00	10.00	59.25	2017-07-06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共1084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7页, 共55页

跳转到第 7 页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版权所有: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金紫世家（二期）西侧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1516343.83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叁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3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潘惠贤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绍强

日期：2017年7月10日

电话：020-84291015 传真：020-84291015



# 投标保函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 金紫世家（二期）西侧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人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 1、保函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币种）叁万元整。
-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发生以下 1、2、3、4 情形，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 /
- 2、 /
- 3、 /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17年10月13日 止。
-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但最迟不超过 /（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张守平

2017年 6 月 23 日



# 开户许可证

J5810056051402

核准号:

编号: 5810-04959653

广东中新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肖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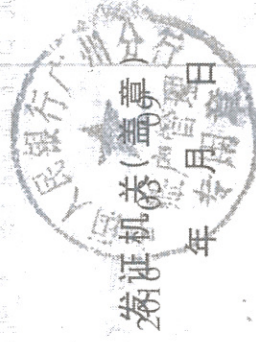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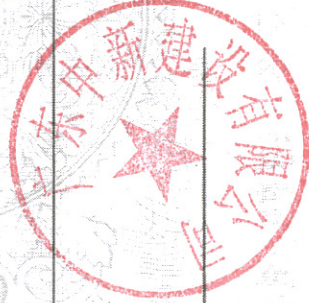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渡路支行

3602862619100240241

账号





六、其它。

